

江西通达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特种玻璃

建设项目（一期）竣工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5 日，江西通达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江西通达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特种玻璃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 2 位专家共 5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实地勘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 1055 号，项目环评设计年产 40 万 m²钢化玻璃，14 万 m²中空玻璃，1 条钢化玻璃生产线，2 条中空玻璃生产线；实际生产能力年产 40 万 m²钢化玻璃，7 万 m²中空玻璃的生产能力，1 条钢化玻璃生产线和 1 条中空玻璃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车间等）；贮运工程（包括钢化玻璃成品区、中空玻璃成品区、原料区等）；辅助工程（包括办公楼、宿舍、供水工程、供电工程、供热工程等）；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设施、噪声防治设施、固废处理系统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江西通达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 年 2 月 27 日，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规划建设局以“蓝环评字〔2023〕14 号《关于江西通达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特种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9%。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的范围为江西通达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特种玻璃建设项目（一期），生产能力年产 40 万 m² 钢化玻璃，7 万 m² 中空玻璃的生产能力，1 条钢化玻璃生产线和 1 条中空玻璃生产线。

（五）验收时间

建设单位委托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结合南昌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六）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3年7月20日取得《江西通达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121MABXRPMX28001U）。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阶段对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有组织废气：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产生的灌装合胶废气、密封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pH、氨氮、TN、TP水质可以达到小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COD_{Cr}、BOD₅、SS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已采取减震、隔声、安装减振设施等措施处理。

（四）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玻璃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废铝条全部外售。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交由东江环保有限公司处

置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浓度限值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限值。

（二）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处理后满足小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接管标准后排入小蓝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

（三）厂界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西厂界噪声达到4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基本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落实专家意见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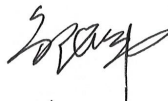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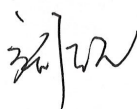
六、整改及后续要求

- 1、完善灌装合胶废气、密封废气收集措施。
- 2、加强生产管理，健全治理设施及固废台账，做好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及正常运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名：

 张彦彦  张彦彦  张彦彦
 张彦彦  张彦彦

2023年8月5日

